

思想周刊 / 学习

《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一卷学习大家谈

系统转型结构变革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王毅

现阶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第一卷对此进行了深入阐释。在《共谋绿色生活,共建美丽家园》一文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发展方式走到了尽头,顺应自然、保护生态的绿色发展昭示着未来。”今年是《巴黎协定》达成10周年,也是我国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5周年。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系统思维,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探索出一条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以“双碳”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我国力争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们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在《科学有序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一文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双碳”目标,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不是别人让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必须要做。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推进“双碳”工作是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系统性抓手,是顺应技术进步趋势、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迫切需要,是主动担当大国责任、推动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的迫切需要。

从历史的脉络来看,我国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环境污染的末端治理,到1998年以后开展问题导向的生态环境“规模化治理”,一直到2012年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统推进。当前这个阶段,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综合管理能力和政策能力不断提升,使通过系统顶层设计和地方试点示范共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成为可能。“双碳”目标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中长期愿景、综合性目标和系统实施平台。因此,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双碳”目标都会成为生态文明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议题与系统动力,引领创新、倒逼改革,推动整个经济社会的全面绿色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绿色低碳发展要进行系统化转型和结构性变革

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正在从中等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迈进。追求更加均衡和高质量的发展,无论是发展目标、驱动因素,还是发展方式、结构与格局都需要协同转型升级,没有系统化转型和结构性变革难以实现。

就环境保护而言,随着污染末端处理已经进入中后期,要大幅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不进行结构性改革的话很难有大的突破。以PM_{2.5}为例,经过多年的努力,2024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_{2.5}平均浓度已降到30微克/立方米以下。要使之进一步持续

提要:实现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绿色低碳发展是必由之路。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导向下,我国将开启实现碳中和的“新长征”“新格局”“新范式”。一要持续推动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经济社会系统性结构性变革,二要构建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激励机制,三要健全绿色低碳转型的系统推进机制,四要加强绿色低碳转型的“干中学”和适应性管理,五要积极参与全球环境和气候治理。

下降,不把我国的化石能源特别是煤炭消费降下来,实现起来难度很大。而“退煤”不是末端治理就能解决的,必须依靠产业、能源结构的调整转型和有序替代。

面向未来,我们需要综合判断国内外发展态势,抓住产业、能源、治理变革的机遇,推进全面的经济社会转型,这包括能源、产业、交通和国土空间的结构性变化,也包括贸易、消费及管理支撑方式的转变。当然,解决资源环境问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同时又不完全是资源环境自身的问题,需要与时俱进地系统变革和协同治理,并与发展阶段相适应,尊重科学与从干中学,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动态韧性地开展各项工作。一方面需要根据时间表、路线图进行系统布局和结构性调整,将“双碳”目标融入社会经济转型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另一方面,要识别行业和地区的优先领域,开展相关务实行动。笔者总结应当将其纳入“四个轨道”。

一是科学轨道。一方面需要形成科学共识,充分认识实现碳中和的转型发展规律,分析我们具备的优势、劣势及所处地位,思考未来的竞争优势、系统风险、不确定性及可能选择;另一方面从系统角度去制定全面转型战略,明确战略路径和调整方法,统筹协调各利益相关方及其行动,科学布局技术创新,协同推进,防范风险。应该注意的是,在尊重“最佳可行科学”的同时,更好地总结“最佳可行实践”,让科学认知与实践检验有机结合。

二是法治轨道。针对实现“双碳”目标,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1+N”政策体系,但还缺少相应的顶层制度安排,包括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安排。建议中央统筹协调并通过深化改革理顺和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在中央指导意见的基础上,统筹修订生态环境法典、应对气候变化与实现碳中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协调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引导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复合转型路径,使“双碳”目标能够在法治保障下全面如期实现。

三是行动轨道。从现在开始整体布局碳中和的相关行动,避免短期行为(如盲目扩大煤电、煤化工及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投资)带来的长期高碳锁定效应,降低搁浅资产和绿色债务风险,制定分领域分部门的优先行动方案,逐步形成碳中和的发展、创新、竞争、安全与地缘新格局。

四是合作轨道。应对气候变化是全球共同挑战,不仅需要国内的协调统一,更需要广泛的国际合作。作为负责任的最大发展中国家,中国应该发挥自身领导力与合作优势,充分利用多边机制及不同平台,通过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多双边合作,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行动,加强南南、南北及南北南合作,促进早日实现全球碳中和。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要做好的几项工作

在新的国内外形势下,我们在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上也面临一些前所未有的挑战,包括国际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剧,全球环境和气候治理缺乏互信和领导力,各国单边措施和保护主义影响绿色投资贸易、供应链韧性与国际气候合作;国内新旧动能转换阶段性、结构性阵痛,绿色产业存在“内卷式”竞争,绿色发展的信心和优先序有所降低,绿色低碳产业尚未形成系统性驱动力;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科学评估以及按客观规律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方面还有待提升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双碳”目标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长期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能脱离实际。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导向下,我国将开启实现碳中和的“新长征”“新格局”“新范式”,这一过程不能只用减排情景曲线来表征,而应该是一系列目标、技术、资金、政策等综合驱动的系统行动路线图。

为了实现未来10年及更长时间的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和“双碳”目标,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战略任务,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径,构建发展转型新模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议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把握转型机遇,持续推动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经济社会系统性结构性变革。应从加快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稳妥推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交通运输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消费模式绿色低碳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等角度部署全面绿色转型的主要任务。这一过程中难免会面临阶段性转型成本高、难度大、冲突多、供需失衡等挑战,但也要充分认识到机遇大于挑战的。因此,在能源领域,要坚持去化石燃料化、终端能源电气化和电力系统智能化,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深入推动以绿色、智能为特色的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能源革命、消费革命,抢占未来绿色竞争制高点。

实现系统变革,需要建立多层次的协调合作机制,包括各部门、各地区、各层面的咨询、协商、决策与协作,特别是针对全国一盘棋、新型电力系统、绿色投资贸易与可持续供应链、自然与气候的统筹、各类规划分区间的协调等重点领域。以新型电力系统为例,在电源侧,扩大风光电能占比,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多能互补协同;在电网侧,要加大改革力度,打通配网扩容、工商户为主的微网互联、跨域长距离输送调度互联互通等电网侧关键瓶颈,加强电

网侧多种储能资源的形成、调度和配置;在用电需求侧,制定需求侧响应的产业、价格等宏观政策框架,通过储能、虚拟电厂、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电气化的关键用电设备装置与电网互动融合,优先刺激扩大绿电使用需求和减少尖峰用电需求,通过绿电市场需求拉动绿电发展,从供需两侧“源网荷储用”全链条一体化地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用的占比。

第二,坚持改革创新,构建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激励机制。绿色低碳转型相关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效益低、风险不确定等特征,因此就需要长期和稳定的转型规划与政策信号,来帮助市场和行业形成稳定的预期。针对这一问题,应综合运用财税、融资、投资、价格、市场化、标准体系等手段,为全面绿色转型和创新实践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在具体工作进程中,我们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推动相关政策的统筹协调、精准落地和动态优化,有效激励经济社会各主体开展绿色低碳的经济活动。

第三,强化统筹协调,健全绿色低碳转型的系统推进机制。将绿色低碳要素与转型路径全面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轨道,需要跨学科、跨领域、跨地区的解决方案,为此顶层设计和系统推进就极为重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要更加重视落实各项政策文件中的综合协调工作。要加强中央统筹,建立健全全面绿色转型协调合作机制,做好科学评估判断转型路径;要强化综合协调,增强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政策的一致性取向,确保有关部门的绿色低碳相关政策发挥作用。

第四,加强绿色低碳转型的“干中学”和适应性管理。绿色低碳转型的实现路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需要在开放系统中不断探索和柔性调整,推动所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降低转型成本和分担风险。未来绿色低碳转型进程中,我们需要尊重基层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创新性、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要建立健全科学决策咨询和评估机制,开展独立的技术创新评估与展望,特别是加强对不同技术选择、技术迭代和技术路线之间的综合评估,防范绿色债务风险与成本搁浅,渐进推进转型进程。

第五,针对目前国际气候合作面临的地缘政治及去全球化挑战,中国应积极建设性参与全球环境和气候治理,维护和强化多双边机制,大力推动南南、南北南以及南北合作,促进开放、包容、互利的全球绿色贸易投资与可持续供应链构建。特别是要加强联合领导力,巩固气候合作多边进程。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交流对话,提升绿色低碳转型的信心与互信,携手推动《巴黎协定》及后续履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国际协议的落实,尤其是技术、能力的发展援助,努力实现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NCOG)等资金机制,助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十次缔约方大会取得成功;以务实行动和强化目标为气候进程增强信心,向市场释放清晰的绿色转型信号;推动气候、环境、安全与繁荣等多目标协同,以气候转型合作促全球清洁增长。

(作者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副主任)

理论铸魂·我在之江学新语

■ 李晗强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没有农业强国就没有整个现代化强国;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是不全面的。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之江新语》中有多篇论述“三农”问题的文章。20年来,浙江深刻认识到“农业是安天下稳人心的产业,始终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久久为功,接续发力,使“浙”里农民增收致富、农业点“绿”成金、农村宜居和美。当前,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新征程上,重温并深刻领会《之江新语》中关于“三农”的重要论述,具有极其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厚植为民情怀

20余年来,浙江不断推动农业发展由“靠天吃饭”向“落地生金”蝶变,为我们认真溯源浙江农业绿色转型的思想源头和深入探寻持续点“绿”成金的方法论提供了鲜活实证。

坚持走到群众中间去的群众观。《务必以人为本谋“三农”》一文指出,要“把我们党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工作路线贯穿于‘三农’工作的各个方面”。农业问题复杂多变,靠光文件、会议难以真正解决。《办法就在群众中》一文指出,“要解决矛盾和问题,就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拜群众为师,深入调查研究”。要想了解农业政策是否符合农时、技术是否匹配地情、补贴是否贴合民意,都必须“沉下去”,走进田间地头,倾听农民心声,拜农民为师。只有真正了解农情、体察民意,才能把握农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才能制定出兴农惠农的好政策。

始终坚持为政贵在行的实践观。工作靠实,事业靠干。《务必求真务实抓“三农”》一文强调,“要务实,是因为‘三农’问题直接面对广大农民群众,涉及亿万农民的根本利益,我们所有的政策举措只有落到实处,广大农民群众才能真正得到实惠”。在端稳“饭碗”的同时,要发扬“钉钉子”精神,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健全农业服务体系,推动“土特产富”聚势成势,提高农业农村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家底”,切实推动农民增收致富跑出“加速度”。

坚持长期主义的价值观。农业发展具有长期性,非一朝一夕可成。《“潜绩”与“显绩”》一文指出,“农业是弱质产业,农村工作是基础性的工作,‘三农’工作的内在特点和规律,决定了这方面工作更多的是做铺垫的长期性工作,不可能立竿见影、马上见效”。这要求我们保持定力、持续深耕,完善多元协同投入机制,以“千万工程”牵引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推动乡土资源实现向特色产业活化转化,做强“浙字号”“乡字号”优势品牌,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打造乡村全面振兴的浙江样板。

坚持科技引领

习近平同志在《“三化”带“三农”,城乡共繁荣》一文中指出,要“以新型工业化带动农业现代化,以现代产业发展的理念经营农业,以先进的装备设施来武装农业,以农产品加工流通的龙头企业来带动农业”,为浙江推动农业发展由“传统粗放”向“现代高效”蜕变提供了战略指引。

以体系集成破解痛点。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更好聚焦工作的难点堵点,以数智赋能为农业添翼,体系化出台一些帮农扶农、实用管用的好政策,方能更好聚力推进农业数字化、设施化、机械化、集约化发展,创新“数字化基地—数字农业工厂—未来农场”等路径,逐步构建起“数字+设施+机械”的智慧农业发展体系,让科技为现代农业插上腾飞的翅膀。

以技术创新优化场景。坚持以现代产业发展理念经营农业,普及现代科技在农业农村领域的广泛应用,强化要素保障、数字赋能、人才支撑等条件,推动数字技术和智能装备系统集成与综合运用,不断创新丰富应用场景,聚力实施智慧农业“百千”工程,才能逐步实现种养环境高精度控制、技术装备高水集成、优质产品高效化生产,促进智慧农业集聚式、团组式发展。

以精准服务回应关切。“民办实事成于务实”,要想让现代农业发展好,需坚持问题导向,以务实举措及时回应群众需求。创新推进“农业产业大脑+未来农场”等新模式,为农业产业链各类主体提供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的精准服务。构建“浙农优品”“惠农直通车”等“浙农”系列数字服务应用,不断满足防灾减灾、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群众高频共性需求。

注重绿色发展

《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一文深刻指出:“高效生态农业是对效益农业的进一步提升,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也是充分发挥我省比较优势,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浙江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源地和率先实践地,我们要锚定高效生态农业强省建设目标,全力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巩固提升农业绿色发展先行优势。

逐绿而行。要牢固树立抓生态建设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意识,强化政策支撑保障,抓住《浙江省“千万工程”条例》等法规文件出台的契机,持续完善壮大“1+N”农业绿色发展政策体系,让现代农业向新“逐绿”发展的成色更足。

向绿而生。生态环境是高效生态农业的基础,坚持系统思维保护、开发、利用好生态环境是“三农”工作的应之义。要注重强化“都市圈—产业带—山海协作”的带动作用,建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织密“城乡共融”纽带,持续抓好污染防治、减碳扩绿等工作,进一步夯实发展环境基础,更好绘就“全域和美”画卷,让绿水青山始终与人类和谐相伴。

因绿而兴。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聚焦生态价值转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发展以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为重点的资源化利用产业,更好推动“生态包袱”变“绿色财富”。倡导发展以绿色优质为导向的乡村特色产业,推进“土特产富”全链发展,激活“农联带农”动能,打响“浙农优品”“百县千品”品牌,使绿水青山源源不断地转化为金山银山。

(作者单位:浙江农林大学)

重要论述摘编

要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和美丽乡村、美丽城镇建设,推动工商资本、科技和人才“上山下乡”,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2020年3月29日至4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讲话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进入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三农”工作重心已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贯彻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生活芝麻开花节节高。——2021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广大农民和工作在“三农”战线上的同志们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

建设农业强国要体现中国特色,立足我国国情,立足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农耕文明的历史底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时代要求,走自己的路,不简单照搬国外现代化农业强国模式。——202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把发展农业科技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推进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配套推广先进适用科技和高端农机装备,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创新农业经营方式,发展规模化经营、社会化服务。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提高粮食生产综合效益。——2023年9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时的讲话

(据新华社)

社科论衡

以绿色金融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

■ 陆嘉骏 邵辉 骆兴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生物多样性使地球充满生机,也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助于维护地球家园,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2025年1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印发的《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202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支持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随着顶层设计的不断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正成为绿色金融深化发展的重点方向。在这一背景下,绿色金融如何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度融合,成为浙江推进高质量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课题。

探索生态保护与金融协同发展路径

浙江是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的先行地之一,也是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的“试验田”。早在2004年,浙江便开始探索生态补偿机制,率先将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纳入市场逻辑,并不断引入绿色金融工具进行支持。

绿色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仍存短板

尽管已取得初步成效,但绿色金融在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仍面临若干问题。一是数据与指标体系不健全。当前缺乏全国统一的生物多样性评估数据,如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指数、特有物种丰富度等,导致金融机构难以准确识别项

目生态价值,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对“生态产业”定义过于狭窄,忽视了“生物多样性”概念。二是产品服务创新不足。生物多样性项目多为公益或准公益性质,存在周期长、回报慢、风险高等特点,难以吸引商业银行和社会资本充分参与,现有信贷产品普遍规模小、期限短、缺乏差异化设计。三是金融效果难以量化。相比温室气体排放具有明确计量单位,生物多样性保护效果往往难以通过量化指标衡量。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虽已在部分地区试点,但市场认可度仍有限,影响项目评估和融资效率。四是企业信息披露水平偏低。虽有上市公司逐步披露生态保护相关内容,但生物多样性风险管理机制仍不健全,披露深度和广度有待提高,制约了投资者识别绿色项目的能力。

完善绿色金融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

为推动浙江构建绿色金融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长效机制,建议从以下几方面着力。一是强化政策统筹与制度协同。由省级层面统筹绿色金融、生物多样

性和自然资源管理政策,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与风险联动机制,实现“生物多样性优先区—绿色金融差别化配置”联动。二是构建空间识别与分类准入机制。依托国土空间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数据,划定金融支持的“生物多样性敏感区”,制定信贷审慎指引和绿色投资负面清单,防范金融资源进入高生态风险区域。

三是丰富多样化绿色金融工具。鼓励发展生态权益质押、林业碳汇贷款、生物多样性保险、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等产品。支持林票、生态补偿凭证等权益类资产标准化交易,提升金融流动性。

四是建立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标准。推动制定浙江省生物多样性金融影响评估指引,试点开发“生物多样性绩效+融资利率”联动机制,提升金融机构识别、评估和管理相关风险的能力。

五是完善企业披露与能力建设体系。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披露生物多样性管理实践,引导试点企业编制TNFD(自然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报告。加强金融从业人员生物多样性识别与评估能力培训,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作者分别为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金融科技与大数据分析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研究员)

强
国
必
先
强
农